

合同编号: XX{2025 10}078

中国戏曲学院 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中国戏曲学院

乙方: 北京知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35820-XM001

签署日期: 2025 年 10 月 14 日



甲方：中国戏曲学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 400 号

法定代表人：尹晓东

乙方：北京知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自家疃尚水园 1 号楼 5 层 522

法定代表人：张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进行业务合作，就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项目达成一致，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
- e. 投标响应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内容

3.1 乙方需根据甲方采购需求，搭建 AI 应用基础平台；建设戏曲知识库；定制数字人助手；接入办公场景；实现戏曲数字教材管理等功能。

3.2 乙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对应技术服务和软硬件。

3.3 建设工期条款。

3.4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和设备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技术支持与服务承诺一致。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 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

技术服务地点： 中国戏曲学院

5、合同金额

5.1 合同总金额为：小写：1,116,000.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壹万陆仟元整

5.2 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人身损害赔偿保险、指导安装、调试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5.3 质保金金额： 无。

6、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0% 支付给乙方。项目完成且通过验收后，甲方将剩余 50% 尾款支付给乙方。

(2) 甲方开票信息：

开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 中国戏曲学院

税 号： 12110000400823938R

开户银行： 工行陶然亭支行

行号： 0200049109024908946

(3)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北京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季青支行

账 号： 11001054300052508453

7、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三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中国戏曲学院
名称: (印章)

2025年10月14日

授权代表(签字): 李秋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400号

邮政编码: 100073

电话: 010-63337672

乙方: 北京知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2025年10月14日

授权代表(签字): 张界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自家疃尚水园1

号楼5层522

邮政编码: 100095

电话: 15901336195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戏曲知识库	特色库资源管理	知识管理系统 [简称:知识库]V1.0	60000	1	60000	
2		门户网站管理系统		52000	1	52000	
3		门户数据对接		30000	1	30000	
4		资源检索系统		24000	1	24000	
5		AI 智能体		60000	1	60000	

6		AI 辅助阅读		50000	1	50000	
7		视频理解		26000	1	26000	
8		知识图谱		50000	1	50000	
9		统计分析功能		20000	1	20000	
10		系统配置		18000	1	18000	
11	数字人	虚拟人定制服务	雨校智能助教终端服务系统 V2.1	50000	1	50000	
12		知识库对接服务		20000	1	20000	
13		数字人设备		96000	1	96000	
14	AI 基础能力平台	AI 能力平台门户	知慧智慧校园综合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2.0	50000	1	50000	
15		智能体管理		40000	1	40000	
16		向量知识库管理		40000	1	40000	
17		智能体建设		80000	1	80000	
18		API 分发		50000	1	50000	
19		办公服务智能体开发		90000	1	90000	
20	戏曲数字教材管理	用户与班级管理	雨校资源融合管理服务系统 V1.0	20000	1	20000	
21		剧目教材管理		30000	1	30000	
22		智能素材处理与知识库构建		50000	1	50000	
23		AI 学习助手		30000	1	30000	
24		数字教材播放与交互		30000	1	30000	

25		学习行为分析与教室录像对接		50000	1	50000	
总价（元）壹佰壹拾壹万陆仟元整						1116000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5、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8.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延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2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退还质保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甲方每延迟付款一天，按延迟付款金额的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违约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8.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其他条款，按照合同总金额20%承担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9、验收条款

完成所有场景建设需求，试运行期间系统稳定，功能和内容满足技术要求，试运行结束并通过项目验收。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3、合同变更和终止

1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3.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3.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3.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2.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2.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3.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4、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6、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7、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知识产权条款

18.1 本项目定制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18.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9、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2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其他

21.1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